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变更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2日，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投资”）与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荃兴资本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广济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5,01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2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河南荃兴资本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3,500.00	69.8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9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9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	5,010.00	100.00		-

2、变更的基本情况

为了顺利推进该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工作，经所有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对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基金做如下变更：

(1) 引入三亚汉和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和联”）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 引入三亚灵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狐传媒”）加入本合伙企业，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0 万元。

(3) 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经各方友好协商，对股权投资基金的相关事项作合理调整，并签署了新的《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各方权利义务遵照新的合伙协议执行。

3、变更后工商登记情况

近日，该股权投资基金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HW6B65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E 座
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范恒涛为代表）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8 日

合伙期限：2019 年 3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

二、变更后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财永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0MA77MPGH50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D 座 141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王章慧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财荃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40.00	货币
2	河南云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0.00	39.00	货币
3	北京滔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10.00	2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	100.00	-

中财永兴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9577，其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中财永兴通过北京中财永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博济医药 111.28 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0.43%，持股目的主要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2、有限合伙人：河南荃兴资本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荃兴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47XGBH32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市辖区高新区关堤街 99 号 1 号楼科技金融中心 1-10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新疆中财荃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滔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货币
2	河南云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0.00	49.50	货币
3	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	货币
合计	-	10,000.00	100.00	-

荃兴资本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3、有限合伙人：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药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93675844T

注册地址：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4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崔学云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药、保健品、消毒用品、化工产品、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医药医疗投资；卫生设备的研究；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宁波泮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80.00	43.00	货币
2	上海磐信融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	20.00	货币
3	上海同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	10.00	货币
4	宁波保税区波塞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5.00	货币
5	上海镨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0.00	5.00	货币
6	达孜纳鑫中和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	5.00	货币
7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5.20	3.57	货币
8	安吉嘉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	3.50	货币
9	西藏坤润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2.00	货币
10	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	1.50	货币
11	上海清科片仔癀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4.80	1.43	货币
合计	-	36,000.00	100.00	-

中和药业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4、有限合伙人：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WG5L9W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 702 房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欧秀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社会法律咨询；法律文书代理；商务咨询服

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

广济投资为博济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5、有限合伙人：三亚汉和联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MA5RH6UN9Y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创意产业园（海南创新创业孵化基地）

注册资本：11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05 年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志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托管，酒店管理，农业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旅游业投资，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志东	108.90	99.00	货币
2	贾骏	1.10	1.00	货币
合计	-	110.00	100.00	-

汉和联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6、有限合伙人：三亚灵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8R7P9A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福湾片区柳州路南侧国广海棠低层办公楼 102#楼 1 层 101 号房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吴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其他文化艺术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录音制作，文化艺术业，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住房租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书敏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	500.00	100.00	-

灵狐传媒与博济医药、博济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合作方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博济医药股份。

三、新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

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

从事股权投资，为投资人创造价值。

3、合伙期限

合伙期限为5年。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

4、合伙人及出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1	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23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河南荃兴资本医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	3,500.00	43.21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海南中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广东广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6.1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三亚汉和联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12.3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三亚灵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0.00	24.6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	8,100.00	100.00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6、管理方式

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中财永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7、决议规则

合伙人大会就审议事项做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所持 2/3 以上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通过。对于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解散，合伙协议终止，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财产转让给第三方的，需经参加大会的除当合伙人外的全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合伙人通过，合伙人大会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活动，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对基金投资标的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8、投资事项

(1)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时，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政策的要求；

(2) 合伙企业资金扣除必要费用后用于收购佐今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9、管理费用

(1) 合伙企业投资期为三年，合伙企业应按实缴出资额的 2%/年的标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退出期为 2 年，退出期内不需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2) 第一年度的管理费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到所在年度结束时的天数占全年度天数的比例乘以全年度应支付的管理费。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全部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非实际收取）；

(3) 投资期内每年年初十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计提（非实际收取）当年全年的管理费；

(4) 合伙企业清算当年的管理费，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管理合伙企业的期间（即当年 1 月 1 日起至清算决议通过之日止的期间）按比例计算，已经支付的管理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时按照实际应收取的管理费结算差额，将多收取的管理费返还；若发生执行合伙人替换的，则被替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将已收年度管理费按当年实际管理的日期折算，将多收的管理费返还。

10、利润分配、亏损及责任承担

(1) 利润分配方式

企业利润以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 利润分配顺序

①扣除合伙企业各类费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②合伙企业每年按照实缴出资额收取 2% 的管理费，每年先提取管理费，如果合伙企业清算时出现亏损，管理费须回补合伙企业；

③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④向普通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普通合伙人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缴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

⑤如有余额，向有限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直至 12% 的年化收益率；

⑥剩余收益（超过年化 12% 以上的收益部分）由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 8:2 分配。

(3) 亏损及责任承担

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将就该

等债务对本合伙企业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普通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本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普通合伙人对于因其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对本合伙企业或任何有限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每一有限合伙人以其各自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11、财务会计制度

合伙企业核算以相关规定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由普通合伙人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普通合伙人代为选定及聘任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进行审计，费用由合伙企业承担。

12、退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 (1)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 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伙；
- (3)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 ①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②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③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④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⑤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相关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投资基金相关事项的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与合作各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有利于股权投资基金后续投资工作的开展,对公司近期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该股权投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北京中财聚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副本

特此公告。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